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撰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由貴公司直接擁有外，貴公司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與開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	英屬維京群島 (「維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九日	11,17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與開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江蘇興達鋼簾線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興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134,600,000元人民幣	69.54%	製造輪胎 鋼絲簾線
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興化聯興」)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五日	1,000,000元人民幣	66.06%	組裝廠房、 機器及 設備
上海興達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上海興達」)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500,000元人民幣	69.19%	買賣輪胎 鋼絲簾線
興達國際(上海) 特種簾線 有限公司 (「興達國際(上海)」)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2,000,000美元	100%	尚未啓業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集團重組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外，貴公司及Faith Maple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核貴公司及Faith Maple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有關交易，並已進行我們認為須包括於該等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的程序。

江蘇興達及上海興達並無個別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興達及其附屬公司興化聯興和上海興達(「江蘇興達集團」)在二零零四年成為Faith Maple附屬公司前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撰。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則根據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的有關財務規例編撰並由江蘇蘇業金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江蘇興達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撰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根據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VI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撰，並已作出我們認為就編撰本報告以供載入售股章程而言屬恰當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公司董事須負責編撰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售股章程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發表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我們認為，基於下文第VI節附註2所載的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中肯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已節錄自同期的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撰。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我們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人員作出查詢，並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分析，據此評估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以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另作披露者除外）。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是否貫徹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對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審核工作較審閱全面，故此審閱結果的保證性不及審核，因此我們不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由於我們的審閱工作並非審核，故我們並無獲悉須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財務資料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益	7	962,789	1,683,179	2,357,420	1,094,109	1,155,339
銷售成本		(481,265)	(1,020,143)	(1,648,118)	(768,261)	(819,920)
毛利		481,524	663,036	709,302	325,848	335,419
其他收入	8	22,343	29,703	57,676	25,502	31,748
政府津貼	9	27,611	57,010	46,649	10,688	1,9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933)	(50,412)	(84,324)	(33,542)	(40,815)
行政開支		(107,243)	(112,608)	(143,478)	(56,292)	(63,490)
經營溢利		390,302	586,729	585,825	272,204	264,852
融資成本	10	(40,030)	(70,974)	(84,806)	(41,781)	(42,631)
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調整虧損		—	—	(179,599)	(107,062)	(27,444)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						
權益的虧損	11	—	—	(824)	(824)	—
除稅前溢利		350,272	515,755	320,596	122,537	194,7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51,037)	(117,671)	1,526	2,464	(17)
年度／期間溢利	13	299,235	398,084	322,122	125,001	194,760
應佔溢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780	185,911	116,171	25,546	124,912
少數股東		163,455	212,173	205,951	99,455	69,848
		299,235	398,084	322,122	125,001	194,760
應佔股息：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19	12,219	15,721	15,721	18,627
少數股東		14,701	14,701	11,199	11,199	8,200
		26,920	26,920	26,920	26,920	26,827
每股盈利	16					
基本(人民幣分)		21.25	28.52	12.91	2.84	13.88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12.91	2.84	12.99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35,041	1,123,351	1,670,780	1,776,561
土地使用權	18	71,778	77,593	120,185	119,063
可供出售投資	20	500	500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		70,880	31,930	1,843	311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4,550	—	—	—
		982,749	1,233,374	1,793,308	1,896,435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8	1,327	1,541	2,485	2,487
存貨	21	118,071	147,659	303,058	271,2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11,083	762,291	990,172	1,241,6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	—	350
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	24	155	8,628	958	958
持作買賣投資	20	2,02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50,683	291,938	294,301	298,186
		783,339	1,212,057	1,590,974	1,814,815
資產總值		1,766,088	2,445,431	3,384,282	3,711,250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1,095	92,264	83	83
儲備		211,272	244,899	642,064	748,349
		272,367	337,163	642,147	748,432
少數股東權益		327,929	404,301	509,895	571,543
權益總額		600,296	741,464	1,152,042	1,319,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9	125,000	60,000	30,000	250,000
可換股債券	30	—	—	578,297	628,154
遞延稅項負債	31	4,159	4,159	—	—
政府津貼	32	—	—	7,500	15,000
		<u>129,159</u>	<u>64,159</u>	<u>615,797</u>	<u>893,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376,858	349,725	437,794	405,134
應付董事款項	34	1,038	4,877	179	2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	—	3,127	15,000	31,000
應付股東款項	36	—	272,528	48,408	32,781
應付股息	37	—	—	—	5,402
應付稅項		17,777	65,791	31,661	24,71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9	640,960	943,760	1,077,560	992,510
可換股債券	30	—	—	5,841	6,345
		<u>1,036,633</u>	<u>1,639,808</u>	<u>1,616,443</u>	<u>1,498,121</u>
負債總額		<u>1,165,792</u>	<u>1,703,967</u>	<u>2,232,240</u>	<u>2,391,2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66,088</u>	<u>2,445,431</u>	<u>3,384,282</u>	<u>3,711,2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53,294)</u>	<u>(427,751)</u>	<u>(25,469)</u>	<u>316,6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9,455</u>	<u>805,623</u>	<u>1,767,839</u>	<u>2,213,129</u>

III.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285,670	285,67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400,174	426,097
資產總值		685,844	711,767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3	83
儲備	28	95,585	60,864
權益總額		95,668	60,94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578,297	628,1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38	10,919
應付股息		—	5,402
可換股債券	30	5,841	6,345
		11,879	22,666
負債總額		590,176	650,8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85,844	711,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3,965	689,101

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1,095	—	—	10,516	5,258	71,937	148,806	179,175	327,981
年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與開支總額	—	—	—	—	—	135,780	135,780	163,455	299,235
轉撥	—	—	—	13,807	6,904	(20,711)	—	—	—
股息	—	—	—	—	—	(12,219)	(12,219)	(14,701)	(26,9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095	—	—	24,323	12,162	174,787	272,367	327,929	600,296
註冊成立及重組時發行股份	92,264	—	—	—	—	—	92,264	—	92,264
於重組時撤銷已繳股本	(61,095)	61,095	—	—	—	—	—	—	—
收購江蘇興達13%股權(附註3)	—	49,350	—	—	—	—	49,350	(121,100)	(71,750)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4)	—	—	(250,510)	—	—	—	(250,510)	—	(250,510)
年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與開支總額	—	—	—	—	—	185,911	185,911	212,173	398,084
轉撥	—	—	—	10,306	5,153	(15,459)	—	—	—
股息	—	—	—	—	—	(12,219)	(12,219)	(14,701)	(26,9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264	110,445	(250,510)	34,629	17,315	333,020	337,163	404,301	741,464
年內溢利	—	—	—	—	—	116,171	116,171	205,951	322,12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16,171	116,171	205,951	322,122
轉撥	—	—	—	35,505	17,752	(53,257)	—	—	—
股息	—	—	—	—	—	(15,721)	(15,721)	(11,199)	(26,920)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	—	—	—	1	—	1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附註5)	(92,182)	92,182	—	—	—	—	—	—	—
股東注資	—	—	123,808	—	—	—	123,808	88,192	212,000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2,074	2,074
增購江蘇興達11.14%股權(附註6)	—	78,327	—	—	—	—	78,327	(175,826)	(97,499)
江蘇興達增購 興化聯興40%股權(附註7)	—	2,398	—	—	—	—	2,398	(3,598)	(1,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	283,352	(126,702)	70,134	35,067	380,213	642,147	509,895	1,152,042
期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收益與 開支總額	—	—	—	—	—	124,912	124,912	69,848	194,760
轉撥(附註8)	—	—	—	35,067	(35,067)	—	—	—	—
股息	—	—	—	—	—	(18,627)	(18,627)	(8,200)	(26,8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3	283,352	(126,702)	105,201	—	486,498	748,432	571,543	1,319,97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1)	(附註2)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264	110,445	(250,510)	34,629	17,315	333,020	587,673	404,301	741,464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	—	—	—	1	—	1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 (附註5)	(92,182)	92,182	—	—	—	—	—	—	—
股東注資	—	—	123,808	—	—	—	123,808	88,192	212,000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2,074	2,074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25,546	25,546	99,455	125,001
股息	—	—	—	—	—	(15,721)	(15,721)	(11,199)	(26,92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3	202,627	(126,702)	34,629	17,315	342,845	470,797	582,823	1,053,620

- 附註：
- (1)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2)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並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益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公益金可用作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集體福利，但不得派付予股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動用該公益金。
- (3)

收購江蘇興達13%股權所產生的特別儲備，指Faith Maple所付約71,75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與所持有江蘇興達13%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淨值的差額。
- (4)

有關款項指就收購江蘇興達45.4%股權而視作分派予股東的款項。
- (5)

特別儲備指貴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貴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 (6)

增購江蘇興達11.14%股權所產生的特別儲備，指Faith Maple所付約97,499,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與所持江蘇興達11.14%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淨值的差額。
- (7)

江蘇興達增購興化聯興40%股權所產生的特別儲備，指江蘇興達所付1,20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與所持興化聯興40%股權的賬面淨值的差額。
- (8)

根據最新頒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曾挪用的法定公益金須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0,272	515,755	320,596	122,537	194,77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5,754	95,799	125,930	60,414	72,741
利息收入	(9,520)	(10,501)	(18,203)	(8,753)	(9,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06	3,409	(170)	(170)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7	—	—	—	—
融資成本	40,030	70,974	84,806	41,781	42,63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	—	—	179,599	107,062	27,444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	824	824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20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38,339	675,456	693,382	323,695	328,172
存貨(增加)減少	(73,594)	(29,588)	(155,399)	(242,550)	31,83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4,632)	(251,208)	(227,881)	(124,482)	(251,438)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964	(26,976)	19,302	27,031	7,33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949	769	(1,628)	(849)	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3,127	(3,127)	1,019	—
經營所得現金	228,026	371,580	324,649	(16,136)	115,964
已付所得稅	(39,169)	(69,657)	(36,763)	(36,210)	(6,968)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188,857	301,923	287,886	(52,346)	108,9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004)	(311,953)	(573,130)	(185,146)	(210,543)
(向股東／少數股東墊款)					
股東／少數股東還款	(24)	(8,473)	7,670	7,670	—
借予第三方貸款	—	—	(20,000)	(20,000)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	20,000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31,381)	(38,908)	(45,254)	(33,070)	(5,323)
向關連公司墊款	—	—	—	—	(3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98,699)	—	—
收購江蘇興達13%股權	—	(71,750)	—	—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2,020)	—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的收益	—	2,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3,565	657	513	513	—
已收利息	9,520	10,501	18,203	8,752	9,42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51,344)	(417,926)	(690,697)	(221,281)	(206,79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627,960	878,760	1,571,060	570,220	1,149,670
股東注資	—	—	212,000	212,000	—
少數股東注資	—	—	1,250	1,250	—
發行股份	—	92,264	1	1	—
向股東支付代價	—	—	(250,510)	(250,510)	—
償還銀行貸款	(240,860)	(640,960)	(1,467,260)	(461,020)	(1,014,720)
已付利息	(40,030)	(70,974)	(84,806)	(41,781)	(42,631)
已付股息	(26,920)	(12,500)	(12,500)	(12,500)	(15,627)
(向股東還款) 來自股東的					
墊款	(65)	7,598	11,970	22,683	(21,425)
來自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	3,070	(3,070)	(3,070)	—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	—	15,000	15,000	1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14,538	258,649	25,977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交易費用	—	—	(9,999)	(5,028)	(629)
實收政府津貼	—	—	7,500	—	7,500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	(2,4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085	257,258	405,174	305,894	101,6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淨額	57,598	141,255	2,363	32,267	3,885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085	150,683	291,938	291,938	294,301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683	291,938	294,301	324,205	298,186

V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採用貴公司的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由X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Xingda Group Limited，隨即於同日改為興達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另一項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名稱由興達國際有限公司改為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人民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股份交換)主要步驟如下：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Faith Maple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收購江蘇興達58.4%股權。該收購(「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Faith Maple透過股份交換轉讓全部有關股權予貴公司。

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根據控股股東職工持股會擁有的實際權益，現有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或由各自的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及江蘇興達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為附屬公司。

雖然職工持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期間擁有江蘇興達少於50%的股權，職工持股會自江蘇興達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期間，透過其於江蘇興達擁有之股權連同根據與興化市興戴貿工農總公司(「貿工農」)之投票安排由貿工農讓予職工持股會之投票權，職工持股會直接獲得江蘇興達之控股權(即於股東大會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

由獨立人士組成的職工持股會擁有共同管治貴公司、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最終權力，而其權力並非短暫性的。上述業務合併所涉及之共同控制實體亦不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企業合併」所限制。因此，該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營業紀錄期間，江蘇興達被視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江蘇興達的業績綜合計入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貿工農為被動投資者，並於江蘇興達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至收購完成前將其投票權讓予職工持股會。貿工農並無將其分佔江蘇興達業績的權利讓予職工持股會，因此於編撰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時，貿工農所持的江蘇興達股權並無計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根據職工持股會擁有的實際權益，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及江蘇興達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為附屬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撇銷。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及IASB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並須追溯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以下合稱「新IFRS」）。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該等新IFRS編撰。

於本報告日期，IASB已頒佈下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AS 1（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IFRS 7	財務工具：披露 ¹
IFRIC 7	按IAS 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IFRIC 8	IFRS 2的範圍 ³
IFRIC 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IFRIC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IFRIC 11	IFRS 2：本集團及財政部股份交易 ⁶
IFRIC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IFRS 8	營運分部 ⁸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8.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關鍵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入賬，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入賬，並根據IFRS編撰。下列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均符合IFRS：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控制公司的財務報表。在貴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則為已取得其控制權。

綜合賬目時，集團企業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除非無法收回成本，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在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一致。

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貴集團當中所擁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數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佔虧損高於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權益的數額將分配至貴集團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額外出資填補虧損者則除外。

向少數股東增購股權

在貴集團增加其在貴公司所控制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如有)即增購股權成本與貴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增值的差額。重估附屬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現時公平值的重估盈餘或虧絀均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公平值(即代價低於商譽的數額)與所增購額外股權佔資產淨值面值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儲備變動。有關差額即基於貴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增加而自原來收購日期起產生的重估差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即一般業務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數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成本。

當貨品交收且所有權轉移時，銷售貨品確認入賬。

利息收益按時間累計，基於所欠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在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折現為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賃

若於租期內出租者大致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外幣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個別財務報表按集團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呈報而言，各公司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以貴公司的功能幣人民幣入賬。

在編撰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而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有關期間的收益表。

就財務資料呈報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而收入與開支則以全年／期內平均匯率兌換，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以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滙兌差額(如有)將確認入賬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分(滙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按有系統及合理的準則，在配合相關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若並無既定準則將津貼計入非收取的期間，而津貼並無條件，則政府津貼按實收準則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到期應付時入賬列為開支。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而貴集團對有關計劃所承擔的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當年／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收入或不可扣稅開支，因此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則以可用作扣減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若臨時差額是由於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有關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除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見將來臨時差額不會撥回，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在各結算日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債務結算或資產套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則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準則開始計算折舊，而在建物業則不會折舊。當有關物業落成並可使用時，將重新分類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並非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是採用直線法，衡量估計剩餘價值後將資產成本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資產因解除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年度／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工作的開支在支出年度／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開發工作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後方會確認入賬：

- 所產生資產可以識別；
- 該項資產可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在可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作為預付租金入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土地使用權視為流動資產。

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有否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無法估計獨立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貴集團則對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數額小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套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加上將存貨送達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的間接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套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完成的總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與分銷成本。

財務工具

當貴集團或貴公司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在貴集團或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即資產賬面值與在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的差額。

投資

倘若按照合約規定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在市場既定限期交收投資，則投資會按交易日期確認或解除確認，而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加上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

除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外，投資均列為持作買賣的投資或可出售的投資，其後於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轉變產生的損益計入有關期間的收益表。對於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轉變所產生的損益直接在權益確認，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確定減值時，之前在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計入有關期間的收益表。列為可出售股本投資並在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在收益表撥回。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有關特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會計政策如下。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結算或贖回借貸的差額按照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在借貸期內分期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而倘若可換股期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則會計準則規定發行人須以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方式確認複合財務工具。若嵌入財務工具的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性與有關主合約(負債部分)的經濟風險及特性無大關連，而主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並非計入收益表，則有關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然而，貴集團選擇將所有可換股債券列為首次確認時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首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增減直接於產生年度／期間的收益表確認。

發行分類為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的直接相關交易費用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股息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股息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解除確認有關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和已在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會將之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即有關合約所列明的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動用期間確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5. 主要會計估計

下文載列於結算日相當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務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估計的重要因素。

存貨估值

貴集團按照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定期衡量存貨有否減值。管理人員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人員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就個別產品作出存貨檢討，並就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確認減值。

應收賬估值

附註4描述應收賬首次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在釐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可換股債券估值

可換股債券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計算所得。該等方法包括採用市場近期的公平交易、參考同類工具的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計價模式。貴集團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所建立，並由與建立估值方法工作無關連的人員驗證及審閱。在進行估值前有關估值方法已經認證，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有關結果反映市場實際狀況。貴集團所建立的估值模式盡可能利用市場數據並少用貴集團指定資料。然而，謹請留意部分數據(如信貸狀況、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關連性)需要管理人員作出的估計。會定期檢討管理人員估計及假設，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且貴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入及經營所得溢利來自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及買賣，因此並無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區分部的分析。

7. 收入

收入指營業紀錄期間日常業務中銷售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所得款項減去折扣的數額。

8.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及煤灰	7,928	17,118	29,457	13,538	12,187
利息收入	9,520	10,501	17,599	8,753	9,42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1)	—	—	6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170	170	—
雜項收入(附註2)	4,895	2,084	3,893	3,041	4,009
外匯收益淨額	—	—	5,953	—	6,131
	22,343	29,703	57,676	25,502	31,748

附註：

(1) 即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名於江蘇興達一間客戶公司擔任管理層的個別人士提供2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的利息收入。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贊同授予四名獨立個別人士的貸款已經恰當批准，並有適當證明文件，根據中國相關法例乃合法及有效。董事認為該四名個別人士乃以其職位身份取得貸款以對其公司作管理層收購。

貸款乃無抵押，年利率為5.58厘。貸款本金與利息原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清還，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還清。

(2) 包括供應商就所付運未符合標準材料而作出的賠償及其他雜項。

9. 政府津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政府津貼的技改扶持					
獎勵資金 (附註1)	—	38,186	25,483	—	—
獎金 (附註2)	13,211	18,624	21,166	10,688	1,990
就特定借貸產生的					
利息而提供的					
政府津貼 (附註3)	14,400	200	—	—	—
	27,611	57,010	46,649	10,688	1,990

附註：

(1) 貴集團獲興化市人民政府認可為中國興化市核心企業及稅務收益的主要課稅者。貴集團獲得有關其先進科技持續應用及研究活動的津貼 (即在區內發展先進科技的獎勵資金)。由於津貼並無附帶指定條件，因此貴集團在獲得津貼時確認款項。興化市人民政府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酌情向貴集團授予津貼，貴集團並不預期日後繼續獲發有關津貼。

(2)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由於進行技術研究及改進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支付獎金，獎金數額以退稅形式按已付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百分比計算。由於貴集團取得的經濟利益高於興

化市其他企業所取得的平均業績，故獲發獎金。由於津貼並無附帶指定條件，因此貴集團在獲發津貼時確認款項。貴集團董事相信可繼續保持競爭優勢，並可於日後取得獎金。

- (3) 貴集團合資格向國家財政部、江蘇省財政廳及泰州市政廳申請有關其主要科技研發項目的津貼，該等補貼用以抵銷貴集團於上述項目的特別借貸利息。由於有關津貼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故貴集團在收到款項時予以確認。貴集團並不預期日後繼續獲發有關津貼。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2,277	48,335	59,004	27,102	34,806
已貼現應收票據	7,753	22,639	25,802	14,679	7,825
	40,030	70,974	84,806	41,781	42,631

11.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攤薄所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損失指興化聯興權益的損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江蘇興達直接擁有的興化聯興向當時的股東額外集資。少數股東獲得較大比例的新增股本，因此貴集團所擁有興化聯興的權益由90%攤薄至55%。由於少數股東的額外注資金額低於貴集團放棄的興化聯興的資產淨值，因此貴集團分佔興化聯興的資產淨值減少824,000元人民幣。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49,912	117,671	2,633	1,695	6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609)
遞延稅項(附註31)	1,125	—	(4,159)	(4,159)	—
	51,037	117,671	(1,526)	(2,464)	17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務開支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江蘇興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成為Faith Maple的附屬公司時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蘇興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兩年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半豁免。江蘇興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的所得稅規定及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批文，江蘇興達獲授稅務抵免，抵免額按在中國購買若干廠房及設備的數額而定，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支出。此外，江蘇興達所支付的研究開發費用超過過往年度支付數額10%或以上，而稅務抵免為已付研究開發費用50%，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支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務支出(抵免)與相關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50,272	515,755	320,596	122,537	194,777
按33%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15,590	170,199	105,797	40,437	64,276
不可扣稅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調整的稅務影响	—	—	59,268	35,330	9,057
不可扣稅其他開支的稅務影響	1,256	2,088	8,250	4,730	5,5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793)	(192)	(3,393)
稅務抵免的稅務影響	(65,809)	(54,616)	—	—	—
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	—	(173,048)	(82,769)	(74,881)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	—	(609)
年度／期間稅務支出(抵免)	51,037	117,671	(1,526)	(2,464)	17

遞延稅務負債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1。

13.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822	115,543	149,496	63,873	84,4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41)	1,069	1,874	7,466	2,787	4,115
總員工成本	108,891	117,417	156,962	66,660	88,577
核數師酬金	166	166	166	—	1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27	1,541	1,718	790	1,243
折舊	54,427	94,258	124,212	59,624	71,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06	3,409	(170)	(17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20	—	—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7	—	—	—	—
研發開支	30,298	42,461	26,345	13,586	8,413
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成本	—	—	9,999	5,028	629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袍金	—	—	404	—	1,63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61	1,817	2,603	1,594	9,204
花紅(附註)	40,438	17,303	10,041	8,652	4,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	5	5	2
	41,910	19,131	13,053	10,251	14,956

附註：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花紅是以酌情形式釐定。

彼等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1,000,000元人民幣或以下	9	9	9	10	8
1,000,001元人民幣至1,500,000元人民幣	1	1	—	—	2
1,500,001元人民幣至2,000,000元人民幣	—	—	1	—	1
2,000,001元人民幣至2,500,000元人民幣	—	—	1	1	—
2,500,001元人民幣至3,000,000元人民幣	—	—	—	1	1
3,000,001元人民幣至3,500,000元人民幣	—	—	2	1	1
5,000,001元人民幣至5,500,000元人民幣	—	1	—	—	—
5,500,001元人民幣至6,000,000元人民幣	—	1	—	—	—
7,000,001元人民幣至7,500,000元人民幣	—	1	—	—	—
11,000,001元人民幣至11,500,000元人民幣	1	—	—	—	—
13,000,001元人民幣至13,500,000元人民幣	1	—	—	—	—
15,500,001元人民幣至16,000,000元人民幣	1	—	—	—	—
	13	13	13	13	13

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亦毋須向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僱員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位董事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兩名人士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餘一名人士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5	202	178	95	155
花紅	6,620	5,960	3,976	2,980	1,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2	2	2
	6,829	6,166	4,156	3,077	1,301

彼等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元人民幣至1,500,000元人民幣	—	—	—	1	1
1,500,001元人民幣至2,000,000元人民幣	1	—	1	1	—
2,000,001元人民幣至2,500,000元人民幣	—	—	1	—	—
2,500,001元人民幣至3,000,000元人民幣	—	1	—	—	—
3,500,001元人民幣至4,000,000元人民幣	—	1	—	—	—
4,500,001元人民幣至5,000,000元人民幣	1	—	—	—	—
	2	2	2	2	1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普通股：

中期已付：每股232.96美元	—	—	—	—	18,627
-----------------------	---	---	---	---	--------

於營業紀錄期間，一間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曾向其股東派發以下股息（已扣除集團內部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19	12,219	15,721	15,721	—
少數股東.....	14,701	14,701	11,199	11,199	8,200
	26,920	26,920	26,920	26,920	8,200

由於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重大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每股盈利

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參考以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639,068	651,914	900,000	900,000	900,000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假設轉換貴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每股盈利增加，故對該等年度／期間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文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146,254,000元人民幣盈利，並參考加權平均數1,125,562,842股股份（即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90,000,000股股份，另加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可換股債券相關的225,562,842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額外基本盈利亦已呈列及計算，乃根據按下列方式計算的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及滙率變動影響前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5,780	185,911	116,171	25,546	124,91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	—	—	179,599	107,062	27,444
滙率變動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	—	—	(6,10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計公平值 調整虧損及可換股債券滙率變動 影響前溢利	135,780	185,911	295,770	132,608	146,2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虧損及滙率變動影響前每股基本盈利	21.25	28.52	32.86	14.73	16.25

所用分母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呈列於上文。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0,393	365,545	3,201	9,090	95,729	603,958
添置	—	32,761	3,632	5,709	362,262	404,364
重新分類	22,963	346,336	—	—	(369,299)	—
出售	—	(4,171)	—	(2,436)	—	(6,6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3,356	740,471	6,833	12,363	88,692	1,001,715
添置	16,861	20,685	1,080	776	347,232	386,634
重新分類	139,100	281,698	—	—	(420,798)	—
出售	(590)	(11,777)	(812)	(668)	—	(13,8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8,727	1,031,077	7,101	12,471	15,126	1,374,502
添置	33,694	39,817	1,891	7,828	588,754	671,984
重新分類	4,621	203,271	—	—	(207,892)	—
出售	—	—	—	(515)	—	(5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7,042	1,274,165	8,992	19,784	395,988	2,045,971
添置	—	6,445	805	1,043	168,986	177,279
重新分類	1,078	48,071	—	—	(49,149)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48,120	1,328,681	9,797	20,827	515,825	2,223,250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831	93,901	1,791	860	—	114,383
本年度撥備	7,551	44,045	954	1,877	—	54,427
出售時撇銷	—	(1,437)	—	(699)	—	(2,1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382	136,509	2,745	2,038	—	166,674
本年度撥備	12,652	77,919	1,362	2,325	—	94,258
出售時撇銷	(168)	(8,615)	(777)	(221)	—	(9,7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866	205,813	3,330	4,142	—	251,151
本年度撥備	16,102	104,252	1,470	2,388	—	124,212
出售時撇銷	—	—	—	(172)	—	(1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968	310,065	4,800	6,358	—	375,191
本年度撥備	8,512	60,466	680	1,840	—	71,49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2,480	370,531	5,480	8,198	—	446,6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74	603,962	4,088	10,325	88,692	835,0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861	825,264	3,771	8,329	15,126	1,123,3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074	964,100	4,192	13,426	395,988	1,670,78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5,640	958,150	4,317	12,629	515,825	1,776,561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所用比率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貴集團為擔保銀行借貸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78,295,000元人民幣、426,674,000元人民幣、572,521,000元人民幣及778,107,000元人民幣。

18. 土地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276
添置	54,156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3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105
添置	7,570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5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134
添置	45,254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7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2,670
添置	12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2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1,550

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71,778	77,593	120,185	119,063
流動資產	1,327	1,541	2,485	2,487
	73,105	79,134	122,670	121,550

貴集團所獲得的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50至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為擔保銀行借貸所抵押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604,000元人民幣、4,455,000元人民幣、4,356,000元人民幣及44,735,000元人民幣。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85,670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第I-1及I-2頁。	

20. 證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證券投資	2,520	500	500	500
分析如下：				
可出售上市投資，				
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				
非流動資產(附註1)	500	500	500	500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				
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				
流動資產(附註2)	2,020	—	—	—
	2,520	500	500	500

附註：

(1) 指青島黃海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貴集團可透過股息收入及出售收益獲取回報。

(2) 指上市全權單位信託的投資。

於結算日，所有投資皆參考活躍市場競投價以公平值入賬。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原料	85,738	96,156	181,759	165,766
在製品	9,689	16,803	26,083	26,875
製成品	22,644	34,700	95,216	78,583
	118,071	147,659	303,058	271,224

所有於各結算日的存貨均以成本列值。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結算日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				
0至90天	262,255	439,908	638,108	709,733
91至180天	20,468	17,478	90,597	129,769
181至360天	5,222	8,794	405	16,591
超過360天	6,335	6,603	4,252	3,900
	294,280	472,783	733,362	859,993
減：累計減值虧損	(4,572)	(4,572)	(4,572)	(4,572)
	289,708	468,211	728,790	855,421
應收票據				
0至90天	176,150	192,475	127,610	171,929
91至180天	8,124	27,659	25,430	91,762
181至360天	—	—	408	—
	184,274	220,134	153,448	263,691
向原料供應商預繳款項	27,685	54,551	60,136	56,156
應收海關進口稅及增值稅	—	—	10,777	19,262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可退回訂金	—	—	8,593	3,393
其他應收及預繳款項	9,936	19,915	28,948	44,207
減：累計減值虧損	(520)	(520)	(520)	(520)
	37,101	73,946	107,934	122,498
	511,083	762,291	990,172	1,241,610

貴集團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美元	—	—	8,695	14,911

結算日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銷售盤條的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非貿易性的款項由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繡園」）作存款，屬於江蘇興達及興化聯興股東的江蘇興達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興達工會」）擁有該關連公司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短期內到期，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該款項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前全數還清。

24. 應收股東／少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貿工農	155	1,153	958	958
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	—	7,475	—	—
	155	8,628	958	958

貿工農於集團重組前為江蘇興達的股東，其後成為貴集團的少數股東。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為貴公司股東。

有關數額並非貿易性質，且無抵押、不計利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短期內到期，因此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董事確認，該等數額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數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短期內到期，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訂存款期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營業紀錄期間的銀行結餘按0.72%至3.40%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該等資產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為可出售投資、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持作買賣投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結餘指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有關數額已扣除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基於以往經驗，倘確定有虧損事件，即顯示可收回現金流量減少，則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相當倚賴少數客戶。五大客戶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共64%、63%、59%、64%及51%。五大客戶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分別共54%、62%、58%及50%。該等客戶倘若未能按規定付款，會對貴集團的溢利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設立市場營銷隊伍管理每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

由於交易對手為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曾買賣外幣，使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貴集團若干應付賬、應收賬及可換股債券是以外幣列賬。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銀行借貸。貴集團現時並無訂立利率調期以對沖其銀行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但管理層會監察公平值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銀行借貸。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風險

貴集團須於各結算日估計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而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本公司股份的估計公平值會對公平值調整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相等於 (千元人民幣)
法定：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1)	50,000	50,000	413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2)	1	1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行股份 (附註3)	99	99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進一步發行股份 (附註4)	9,900	9,900	8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0,000	83

附註：

- (1)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 (2) 於註冊成立當時，認購人獲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作為貴公司的初期股本。
- (3)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4)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再發行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交換Faith Maple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即職工持股會於上述日期所佔的江蘇興達註冊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即Faith Maple的已繳股本約92,264,000元人民幣。

28. 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期間虧損	—	(190,002)	(190,002)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 (附註)	285,587	—	285,5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5,587	(190,002)	95,585
期間虧損	—	(16,094)	(16,094)
股息	(18,627)	—	(18,6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66,960	(206,096)	60,864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60,864,000元人民幣。

附註：有關數額即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淨資產賬面值與貴公司為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29.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人民幣)	765,960	1,003,760	1,107,560	1,242,510
有抵押	406,910	309,960	739,560	649,960
無抵押	359,050	693,800	368,000	592,550
	765,960	1,003,760	1,107,560	1,242,510
該等借貸的償還期如下：				
要求時或一年內	640,960	943,760	1,077,560	992,510
第二年	55,000	30,000	30,000	50,000
第三年	40,000	30,000	—	125,000
第四年	30,000	—	—	75,000
	765,960	1,003,760	1,107,560	1,242,510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數額 (列入流動負債)	(640,960)	(943,760)	(1,077,560)	(992,510)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數額	125,000	60,000	30,000	250,000
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定息銀行貸款	5.53%	5.59%	5.63%	5.89%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約等於按相若條款及期限的貸款當時的借貸利率計算的公平值。

銀行借貸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582,899,000元人民幣、431,129,000元人民幣、576,877,000元人民幣及822,842,000元人民幣。

營業紀錄期間的若干銀行借貸由貿工農擔保。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有關詳情於附註38披露。

30. 可換股債券

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404,539	429,887
公平值變動	179,599	207,043
支付年度票息	—	(2,4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84,138	634,499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金額（列入流動負債）	(5,841)	(6,345)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金額	578,297	628,15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分別發行本金總額30,400,000美元（「首批」）、19,667,000美元（「第二批」）及3,933,000美元（「第三批」）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獲支付每年1厘的利息。

倘若發生若干情況，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人」）可於到期前要求贖回。

董事參考認可的獨立國際業務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0樓）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分別約為358,169,000元人民幣、584,138,000元人民幣及634,499,000元人民幣。該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分別約107,062,000元人民幣、179,599,000元人民幣及27,444,000元人民幣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採納可換股債券估值的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估計乃參考與可換股債券年期相同的外匯基金票據回報率而作出；
- (2) 相關股份價格的波幅估計乃經考慮該等從事相近行業公司過往價格升跌而作出；
- (3) 貴公司股份的股息率約為每年5%；
- (4) 於估值中，上市的成功率為100%。

兌換條件如下：

就首批及第二批債券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上市日期」）為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兩年內，則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兌換權不得於上市日前行使，而該等未償還金額可根據以下情況兌換為股份：

- (i)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任何時間，各投資者可要求貴公司根據協議條款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高達50%的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
- (ii) 倘尚未於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兩年內上市，則各持有人可於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兩年至到期日前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貴公司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於兌換時，不會發行少量股份，但將會就該少量股份向持有人支付現金。

就第三批債券而言，倘上市日期為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兩年內，則第三批債券持有人可於上市日後六個月至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貴公司根據協議條款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

倘尚未於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後兩年內上市，則第三批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兩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協議條款的換股價，將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不會發行少量股份，條款與首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相同。

在符合下文所述條款下，可換股債券可按以下列公式為基準計算的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frac{\text{市盈率} \times \text{二零零四年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之純利} \times \text{中國股份權益}}{\text{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總數}}$$

其中

市盈率 = 8倍

二零零四年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之純利 = 江蘇興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純利。

中國股份權益 = Faith Maple於(i)上市日期（倘上市日期是在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兩年內）或(ii)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年之日（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兩年內仍未進行上市）或(iii)首批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視屬何者而定）至上市日期或首批可換

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任何時間釐定換股價當日所持有的江蘇興達的股權百分比。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Faith Maple持有江蘇興達約69.54%股權。貴公司預期於上市日期有關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因此中國股權百分比將定於約69.54%。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總數＝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上市日期（倘上市日期是在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兩年內）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因上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年之日（倘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兩年內仍未進行上市）或首批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視屬何者而定）至上市日期或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任何時間釐定換股價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其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兌換價不可低於股份面值，亦不可高於(i)最終發售價（「發售價」）的80%（倘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12個月內上市）；或(ii)發售價的70%（倘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12個月後上市），而倘兌換價高於適用的上限，則須調整至適用的上限金額。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持有人可選擇按預定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上述債券於到期日前仍未全部兌換；
- (ii) 持有人已徵求貴公司事先同意，在上市日期前向任何人士（該等曾遭貴公司拒絕的指定人士除外）轉讓上述債券（視屬何者而定）；或
- (iii) 貴公司的控制權非因進行上市所導致的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協議，貴公司已與各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倘發售價低於2.65港元，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五名立約方」）同意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任何兌換權後七日內，按以下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賠償：

- (i) 支付數額按差價乘以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行使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的現金款項（「現金款項」）；
- (ii) 倘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選擇收取股份而非現金，則安排向持有人轉讓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有關數目按現金款項除以上市時每股股份認購價計算，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10.07條（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同類規定）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與上市有關的監管機構可能實施的任何禁售安排的規定；
- (iii) 倘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選擇同時收取現金及轉讓股份，則支付部分現金款項及轉讓部分股份，所轉讓的股份數目乃按現金款項餘額除以上市時的認購價計算。

五名立約方亦同意負責繳付因支付現金款項及／或轉讓股份及 持有人訂立、發出及履行上述修訂協議而支付或有關的釐印、發行、註冊、文件或轉讓稅項或費用(包括任何合理的相關費用)，亦同意就此而彌償持有人的付款。五名立約方會按彼等在該等修訂協議所釐定比例分別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既非共同承擔，亦非共同與分別承擔)該等責任及負債。

換股價乃按假設貴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當時擁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定。倘於全球發售前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該假設不同，則1.853港元的換股價須作出調整，以確保持有人可享有假定該假設為正確時的同等經濟利益。

新換股價1.853港元於補充協議簽署後已取替第I-38及I-39頁所述計算換股價的公式。

於到期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倘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則貴公司須按以下列公式為基準計算的贖回金額分別30,400,000美元、19,700,000美元及3,900,000美元(另加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text{本金額} \times (1 + 0.05)^3 - B$$

B—贖回前貴公司所支付的所有利息總額。

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十四日以書面通知貴公司，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一年。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7.1厘至7.65厘。

31. 遞延稅務負債

以下為有關年度貴集團所確認有關應課稅臨時差額的主要遞延稅務負債及其變動：

	應課稅臨時差額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4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1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59
計入綜合收益表	(4,1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相關結算日並無大額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32. 政府津貼

	(千元人民幣)
增加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
增加	7,5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000

該等金額指主要用作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的已收政府津貼。由於項目須待泰州技術局審批後方可完成，因此該等金額入賬列為負債。董事認為，政府津貼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賬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				
0至90天	106,470	85,256	108,257	121,201
91至180天	9,582	22,741	26,579	22,746
181至360天	5,732	13,535	14,169	11,147
超過360天	3,625	12,679	6,364	5,410
	125,409	134,211	155,369	160,504
應付票據				
91至180天	28,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9,004	39,917	18,560	39,378
應計僱員成本	81,760	60,894	64,296	47,3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5,420	91,151	164,471	124,475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35,888	—	—	—
其他	21,377	23,552	35,098	33,382
	223,449	215,514	282,425	244,630
	376,858	349,725	437,794	405,134

貴集團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歐羅	—	—	23,065	23,714
美元	—	—	—	3,64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清還的採購費用及經常成本。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董事認為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4.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劉錦蘭 (附註1)	89	764	—	200
劉祥 (附註1)	521	935	8	—
張宇曉 (附註1)	8	108	171	39
陶進祥 (附註1)	420	—	—	—
魯光明 (附註2)	—	3,070	—	—
	1,038	4,877	179	239

附註：

- (1) 該等款項為董事代貴集團支付的開支。
- (2) 該等款項為一名董事的預繳款項。

該等款項並非貿易性質。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負債短期內到期，因此應付董事款項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董事確認，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額為應付興達繡園的支出款項，屬交易性質，且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款項為來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成立的興化市興達熱電有限公司（「興化熱電」）籌備委員會墊款。劉祥先生同時兼任貴公司及興化熱電的董事。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於各結算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有關款項會於上市前全數清償。

36.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興達工會 ⁽¹⁾	—	22,018	48,408	26,781
興宏達 ⁽²⁾	—	—	—	6,000
職工持股會成員 ⁽³⁾	—	250,510	—	—
	—	272,528	48,408	32,781

附註：

- (1) 有關款項主要指應付興達工會股息及支付員工宿舍建築成本的興達工會現金墊款。江蘇興達為興達工會興建員工宿舍的代理人。
- (2) 有關款項為應付興宏達股息。
- (3) 該筆款項即就收購江蘇興達45.4%股權而應付予職工持股會成員的代價。

該筆款項並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負債短期內到期，因此應付股東款項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應付興宏達股息外(上述事項已於附註43詳述)，董事確認，應付興達工會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37. 應付股息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支付。

38.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但不會在本附註中披露。貴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興達繡園	提供酒店及 餐飲服務		140	4,445	3,861	1,800	2,296
興達工會	租金開支	(1)	1,320	1,320	2,307	660	360
	工會費	(2)	1,321	2,023	2,663	892	1,246
Surfmax Corporation ..	磋商及促成訂立 可換股債券 協議所付的獎勵報酬	(3)	—	—	4,045	2,511	315

附註：

(1) 貴集團與興達工會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興達工會同意租賃位於上海及北京的物業予貴集團，每月租金分別為50,000元人民幣及60,000元人民幣。雙方已就該租賃協商，而租金在一年至三年固定不變。

此外，興達工會亦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以月租約217,000元人民幣租賃土地使用權。

(2) 工會費乃根據江蘇興達職員年薪及全年工資2%計算。

(3) 按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計算獎勵報酬。魯光明先生同為Surfmax Corporation與貴公司的股東和董事。

營業紀錄期間，江蘇興達與興達工會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江蘇興達作為興達工會代理，就興建職員宿舍與工程人員協商、採購建築物料及安排付款，而興達工會毋須支付代價。根據江蘇興達、興達工會及工程人員訂立的另一項協議，興達工會僅須向工程人員支付興建職員宿舍之建築成本。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貿工農為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得共359,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人民幣、445,0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貸的擔保人。董事確認該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分別向貿工農及興達工會增購江蘇興達與興化聯興11.14%及40%股權。

董事確認於貴公司上市後，興達繡園將繼續為貴集團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而貴集團亦會繼續向興達工會支付工會費。然而，貴集團將不會再向興達工會租賃物業。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 (不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附註14) 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1	446	628	215	155
花紅	6,289	3,918	2,910	1,864	1,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2	—
	6,702	4,366	3,540	2,081	1,299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14,420,000元人民幣、28,840,000元人民幣、26,920,000元人民幣及8,200,000元人民幣的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已計入應付股東款項。
- (2)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價值分別約為55,420,000元人民幣、91,151,000元人民幣、164,471,000元人民幣、72,694,000元人民幣及124,475,000元人民幣的已購買但未付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為35,888,000元人民幣的已購買但未付款的土地使用權計入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根據營運租約於年／期內					
應付最低租金	1,338	1,211	2,541	669	1,871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須承擔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1,020	1,020	3,508	1,08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38	—	5,204	300
	1,758	1,020	8,712	1,385

租約經過磋商訂立，而租金在一至三年內固定不變。

4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 的資本開支	129,514	165,530	152,308	62,323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	290,230	108,784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貴集團則按興化市僱員平均薪酬的22%至約80%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9	1,874	7,466	2,787	4,115

43.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正式通知江蘇興達凍結由興宏達持有之3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有關通知並無提及禁止向興宏達派發股息。然而，根據貴集團中國律師的意見，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規定，已繳股本屬凍結股份的相關公司會獲得中國人民法院正式通知，於收到正式通知後不得(i)進行任何轉讓凍結股份的程序或(ii)向任何持有禁令判決所涉及之凍結股份權益的人士派發股息。

江蘇興達不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向興宏達派發6,000,000元人民幣股息。貴集團中國律師表示派付股息的法律後果最高為6,000,000元人民幣貨幣負債，而須繳付該數額的機會不大。

由於董事與法律意見均認為須還付6,000,000元人民幣的機會不大，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就此確認任何撥備。

江蘇興達已就此獲貴公司股東提供彌償保證，貴公司股東會就貴公司不時可能直接或間接因繳付股息而構成、蒙受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損失索償、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每位股東的彌償額按江蘇興達實際補償金額乘以每位股東的股權比例計算。

VI.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如無計及董事可享有的任何酌情花紅，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7,900,000元人民幣。

VII.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曾發生以下事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及一名股東分別將5,257,058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339股貴公司股份售予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該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售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V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編撰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